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量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量佔本公司A股的概約百分比 <sup>(3)</sup>	持股量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3)</sup>
童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4)</sup>	A股	99,712,416	13.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倪博士.....	配偶權益 <sup>(5)</sup>	A股	99,712,416	13.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利通投資.....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A股	50,932,803	6.9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28,500,118股A股總數。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由於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4) 我們的執行董事童先生直接持有87,201,416股A股。此外，童先生作為唯一實益擁有人控制玄元元定6號基金，玄元元定6號基金於12,511,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倪博士為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博士被視為於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利通投資直接持有25,466,390股A股；及(ii)閱文技術直接持有25,466,413股A股。閱文技術由利通投資全資擁有，而利通投資則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騰訊睿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睿見及騰訊被視為於利通投資及閱文技術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編纂]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